引用为 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临时决定 #3830

LEACHENG INTERNATIONAL, INC. 案

2015年4月9日裁定 1

美国国土安全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1) 8 C.F.R. § 204.5(j)(2) (2014) 中“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的定义不包含

任何要求，即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2) 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其以常规、系统和持续的方式向其跨国组织内的关联公司提供商品和/或服务，来确立其正在“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

代表申请人：Alan Lee，Esquire，纽约州纽约市

申请人是中国服装制造公司的美国子公司，该公司提交了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表格），以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 (2012)，将受益人归类为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副总经理职位。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 主任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已经营业务至少1年。申请人向行政上诉办公室（“ AAO ”）提出的上诉将获支持。

申请人是中国服装制造公司的美国子公司，该公司提交了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表格），以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 (2012)，将受益人归类为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副总经理职位。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 主任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已经营业务至少1年。申请人向行政上诉办公室（“ AAO ”）提出的上诉将获支持。

I. 适用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
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的外国人：
……

(C) 某些跨国公司高管和经理

1 本决定最初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行政上诉办公室自行动议重新审理本事项，仅限于为使本决定被指定为先例而进行修订。

532

引用为 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临时决定 #3830

如果外国人在其根据本项申请分类和获准进入美国之前的3年内，已受雇于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至少1年，且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则该外国人属于本项所述。

如果外国人在其根据本项申请分类和获准进入美国之前的3年内，已受雇于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至少1年，且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则该外国人属于本项所述。

依据 8 C.F.R. § 204.5(j)(3)(i)(D) (2014)，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经营业务至少1年。相应地，8 C.F.R. § 204.5(j)(2) 规定，“ [d]oing business（经营业务）指商号、公司或其他实体常规、系统和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且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 ”

II. 事实背景

申请人是受益人前香港雇主的关联公司，两者均由申请人的中国母公司拥有。申请人于2008年在纽约成立，进口母公司产品并向美国客户销售，主要是大型服装零售商。申请人直接开展这些销售活动直至2011年。然而，自2012年1月左右起，其依据与香港关联公司的服务协议在美国提供营销、销售和运输服务。

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协议，该协议表明申请人“ 在对海外市场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接受[香港关联公司]的佣金 ”并提供服务。服务包括进行市场调研以支持关联公司的营销策略、协助扩大其客户群、支持客户关系、协助售后服务、促进外国制造产品的进口清关、安排美国的仓储和物流事宜，以及协助收取款项。

对于这些服务，香港关联公司支付服务费（“ 付款配额乘以3.5% ”）并就人工和其他费用（租金、邮寄费和差旅费）补偿申请人。申请人提交了向香港关联公司开具的月度服务费发票副本，金额约为$300,000至$590,000，以及收到付款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与客户通信的大量证据及其履行服务协议所列服务的其他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商业销售发票副本

533

引用为 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临时决定 #3830

由香港关联公司向美国客户开具的发票副本以及提单副本，作为进口和销售活动的证据。最后，记录证明申请人与多家航运承运人保持服务合同，以履行其在服务协议下的义务。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按法规要求经营业务，理由是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表明在申请提交前整整一年内与独立公司或实体‘doing business’（经营业务）”，而“仅证明货物从外国公司运至美国公司”。具体而言，主任认定，作为服装进口商的申请人本应提供在申请提交前一年内购买服装的客户的发票或发票付款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有误，且现有判例法和法规历史支持如下结论：尽管申请人并非与美国买方合同的具名当事方，但其正以常规、系统和持续的方式经营业务。申请人称，证据证明其作为香港关联公司与美国买方和供应商之间的中介，为关联公司的利益寻找客户并最终确定销售合同细节。在上诉中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进一步解释，虽然其关联公司在客户合同上具名，但记录显示申请人“通过营销、设计、通信并最终确定每份美国销售合同的条款”以及在其纽约地点接收所有进口货物，从而“继续确保这些销售合同”。申请人主张，“doing business”（经营业务）的法规定义并不要求其成为合同的直接当事方或美国客户的商品和服务直接提供者。

III. 分析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与“独立公司或实体”经营业务的证据，这暗示了一项要求，即申请人必须与无关联第三方直接交易。然而，8 C.F.R. § 204.5(j)(2) 中“doing business”（经营业务）的定义不包含任何要求，即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商品或服务。“doing business”（经营业务）条款的平实语言和法规历史均不支持此类要求。

534

引用为 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临时决定 #3830

适用于移民跨国公司经理和高管申请以及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申请的“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法规定义几乎相同。比较 8 C.F.R. § 204.5(j)(2)（移民跨国公司高管和经理）与 8 C.F.R. § 214.2(l)(1)(ii)(H) (2014)（L-1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前移民和归化局（“ INS ”）在1986年拟议规则中于非移民L-1背景下提出了当前的“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定义。见 Documentary Requirements for Nonimmigrants; Waivers, Admission of Certain Inadmissible Aliens, Parole, 51 Fed. Reg. 18,591, 18,596 (May 21, 1986)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指合格组织常规、系统和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且不应包括仅存在合格组织在美国或国外的代理人或办公室。 ”）。

针对公众评论者担心拟议定义可能使联络处安排不符合L-1分类资格，INS在其最终规则的序言中解释：“ [t]该局认识到公司代表和联络处在美国提供服务，即使服务对象是美国境外的公司。此类服务包含在 doing business（经营业务）定义中……。 ” Temporary Alien Workers Seeking Classificat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52 Fed. Reg. 5738, 5741 (Feb. 26, 1987)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2 在其1991年最终规则中颁布移民背景下当前的“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定义（8 C.F.R. § 204.5(j)(2)）时，INS表示：“ [t]该要求类似于L-1非移民分类下适用于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的要求。 ”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60,897, 60,899 (Nov. 29, 1991)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因此，我们对两项“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条款作类似解释，并拒绝在这些法规中读入第三方或非关联要求。

因此，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其以常规、系统和持续的方式向其跨国组织内的关联公司提供商品和/或服务，来确立其正在“ doing business ”（经营业务）。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履行其举证责任，我们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证实申请人商业活动的相关文件。申请人作为代理人、代表或联络处介于

2 拟议规则的语言与最终规则略有不同。比较51 Fed. Reg. at 18,596与52 Fed. Reg. at 5752。对于这一差异未提供任何解释。这一语言变化不影响本案的结果。

535

引用为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临时决定#3830

关联外国实体及其美国客户并不排除认定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

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通过在美国营销该外国实体的产品、寻找买家、维护与客户的关系以及促成销售合同和运输安排的完成，向该外国关联方提供服务。其提供了与外国关联方服务协议的副本，以及大量证据证明其事实上正在定期、系统且持续地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在这方面，所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向该外国实体开具了超过$4.1 million的服务费账单，并向其在美国的员工支付了$2.5 million的工资。

申请人已证明其基于在美国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服务而正在从事经营业务，并且其已证明其运营不构成代理人或办公室的“ 仅仅存在 ”。8 C.F.R. § 204.5(j)(2)。因此，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2012)；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举证责任。因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

命令：上诉获准，申请获批。

536